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琼贸职院字〔2019〕135号

关于印发《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工作量计分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工作量化计分与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力推动我院科研工作的发展，进一步提高科研工作的整体素质和水平，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所有申报科研项目以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英文：Hainan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为完成单位（或之一），计分和奖励的对象为在岗教职工和学生。学院离退休人员、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兼课教师等所取得的署名为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可列入奖励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工作主要包括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著作、教材、论文、专著、专利、研究报告和科研成果转化应用、转让和推广及其推广应用的工作和成果进行量化，计算单位得分。

第四条 本办法对科研工作成果，均需在科研处登记备案。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化计算

第五条 所有科研项目、成果按级别认定认定（或行文）单位的公章为准。项目、获奖等级按国家、部、省、市、校级又以重大、重点、一般（青年）等

导（自筹）项目分档。学会、协会类项目
降一级。成果按主管单位级别

第六条 同一成果获不同奖项，多次
项（档次）计分与奖励标准执行，可以发表（参展），按最高奖

第七条 以团体（多人）合作形式完足分值，不重复计算。
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完成的科研项目和成果等，
各参与人的分值由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作者为我院教职工时，该成果
配或按下表分配比例计分。非我院教职工（含通讯作者）负责分
者（含通讯作者）时，按下表分配。为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作

表一 集体项目分值分配比例

参与人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1	100%						
2	65%	35%					
3	55%	30%	15%				
4	50%	25%	15%	10%			
5	45%	25%	15%	10%			
6	45%	20%	15%	10%	5%		
6人以上			从第七名起（含第七名）		5%	5%	

第八条 与外单位合作的获奖项目，
第一完成人）的按100%奖励，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或
人）的分别按60%、40%、20%、10%奖励。二~五完成单位（或完成

第三章 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第九条 各类科研工作量按下表计分。

表二 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表二	
		分 值	
类别	细 目	(单位: 万分/项, 有标注的除外)	
科 研 项 目	国家级: 包括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出版基金项目	重大项目 6、重点项目 5、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 3、自筹项目 2	
	部委级: 国家各部、委、办的项目	重大项目 1.8、重点项目 1.6、一般和青年项目 1.3、自筹项目 1	
	省级: 包括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教育厅、社科基金项目, 教育厅、社科基金项目, 教育厅、社科基金项目	重大项目 1.6、重点项目 1.3、一般/基地项目 0.6、青年/学科共建/自筹经费项目 0.3	
	市(厅)级: 教育厅科研项目, 海口市科技局、社科联项目, 其他厅级政府部门项目	重大项目 0.3、重点项目 0.25、一般项目 0.2、指导性项目 0.1	
	校级: 由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正式立项的科研项目	重大项目 0.2、重点项目 0.18、一般项目 0.15、青年项目及自筹项目 0.1	
	横向项目 (国际、行业、政府、企事业单位)	每项到账额 10 万元及以下的按 20%, 10 万元至 50 万元 (含) 的按 15%, 50 万元至 100 万元 (含) 的按 10%, 100 万元以上的按 5% 计分	
	各类项目凡是没有资金到账的, 都按自筹项目计分。院级教材专项按教材计分, 不		
	按项目计分。		
科 研 奖 项	国家级社会科学奖、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特等奖 50、一等奖 30、二等奖 20、三等奖 15	
	部委级奖项, 省级社会科学奖、科学技术合作奖	特等奖 8、一等奖 6、二等奖 4、三等奖 3、优秀奖 2	
	省级其它奖, 市级社会科学奖、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3、一等奖 2、二等奖 1、三等奖 0.8、优秀奖 0.6	
	市(厅)级其他奖, 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	特等奖 0.6、一等奖 0.5、二等奖 0.4、三等奖 0.3、优秀奖 0.2	
	以下全国性的基金奖: 霍英东基金会、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金岳霖学术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		
	奖项如不分级, 按优秀成果 (权威、百佳、其它出版)	3、1.5、0.6 万分/10 万字, 主审 0.15	
著 作 和 编 著	学术专著、艺术设计作品 (社)	2.5、0.6、0.3 万分/10 万字, 主审 0.1	
	学术性译著 (权威、百佳、其它出版社)	1、0.35、0.2 万分/10 万字	
	编著 (权威、百佳、其它出版社)		

[illegible]

文艺及创意设计类作品	国家级： 入选由文化部和中美协主办的全国综合性大展，或者三个以上的大展、大赛	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等及政府	按件	
	省（部）级： 入选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团体及中宣部、工信部、文化部、政府有关部门系统定期连续主办的年度艺术展	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等及政府	按件	
	市（厅）级： 入选省美术家协会、市（厅）级美术家协会、省文联等团体和省委宣传部、文化广电体育厅、教育厅、工信厅等部门系统定期连续主办的年度艺术展	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等及政府	按件	
	以上参展作品如获奖，在同级展览中加计获奖分。竞赛获奖作品按此标准同类标准的 20% 奖励；以上级别个	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等及政府	按件	30%、20% 作品展，按
	发表于艺术类专业期刊上的音乐、美术作品（省级、其它正规出版刊物）	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等及政府	按件	只能计一件
	校级个人作品展	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等及政府	按件	
	正式出版的个人画册、设计作品集	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等及政府	按件	按字数
研究咨询报告	国家级一类： 被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被国家级机关引为其决策依据	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等及政府	按件	
	国家级二类： 被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被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所采用	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等及政府	按件	
	省级一类： 被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被省部级机关引为决策依据，教育部《专家建议》所采用	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等及政府	按件	
	省级二类： 被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被省部级机关引为决策依据，教育部《专家建议》所采用	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等及政府	按件	
专利	市厅级一类： 被厅（局）级部门或单位引为决策依据	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等及政府	按件	
	市厅级二类： 被厅（局）级领导肯定性批示，被厅（局）级机关引为决策依据	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等及政府	按件	
	国外发明专利	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等及政府	按件	
	国内发明专利	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等及政府	按件	
	实用新型专利	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等及政府	按件	
	外观设计、PCT、软件	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等及政府	按件	

成果转化	成果转让、许可、转让或推广	每项到账分，100000元或50万元以上
学术活动	国际学术会议（国家级或相关学科顶级）	主题或报告0.05
	国内学术会议（国家级或相关学科顶级）	主题或报告0.03
	或政府部门、省级以上专业协会主办的学术报告会或培训中心邀请主讲学术报告	主题或报告0.02
	校级学术报告或主题报告（2小时/场）	0.1
其它类	指导学生科技竞赛新活动通过结题、验收	国家级1

第四章 科研工作奖励

第十条 学院每年奖励优秀科研工作者和优秀科研集体。科研工作者奖颁给科研工作量大的个人，奖金为10000元。

（一）优秀科研集体奖颁给二级学院年度排名，按学院《二级单位科研业绩考核计分规则》（院字〔2019〕42号）计算排名，奖金10000分/人。

（二）优秀科研工作者和优秀科研集体还享受以下奖励：

（一）当年作为项目负责人有省级或省级以上级科研项目立项，在研或结题，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发表第四类论文发表，获得专利。

（四）集体奖的奖金按贡献大小集体研究方案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一条 所有计分和奖励项目，如有争议

书面形式署名向科研处提出异议。

第十二条 因学术不端行为被学院按《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琼贸职院字〔2014〕15号）进行查处的，学院追回所发奖励金，三年内其本人及所在单位不得参与科研评优评奖。

第四章 计分与奖励的程序

第十三条 科研工作量每分奖励金额 1 元，其中学院已给配套经费支持，金额减半，每分 0.5 元。奖励金额含税金、税费。

第十四条 由学院资助的专利、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的科研工作量按相应的标准分值计分，奖励金额减半，每分 0.5 元。

第十五条 统计起止时间为每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以原始材料日期为准。

第十六条 计分与奖励程序

（一）个人填写科研成果统计表，连同科研成果原件和复印件、佐证材料交所在二级学院（单位）。

1. 国家规划、精品教材，省级规划、精品教材，教育部教材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须提供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组编文件、编写教材合同或鉴定证明。

2. SCI\SSCI\A&HCI\CSSCI\CSCD\EI\CPCI 等收录的论文须提供权威检索机构提供的检索报告。

3. 参加学术会议需提交会议通知（或邀请函）；

报告证明、论文集(封面、封底、目录、

4. 学生科技创新研究工作指导老师研究成果和总结材料于科研处存档。

(二) 二级学院(单位)审核, 填写(加盖公章), 连同科研成果原件、复印件(加)科研处(原件由科研处核对后退回, 教材、

(三) 科研处对申报的材料组织核

(四) 上报学院领导审批后, 教科研处, 学生奖励金发到学生账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于2019年4月23日通过, 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海南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分与奖励办法(暂行)》(琼贸[2013]102号)同时废止。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附件: 权威出版社、育佳出版社名

印件)。

计划、学生研

计汇总表(加
佐证材料交科
研处存档)。

。

奖励性绩效发

公会议审议通
过学院科研工
作[2013]102号)
本办法为准。

由学院学术委

附件

商务印书馆、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教育出版社
人民

“全国 (各)类别不分

1.1.1. 社科类
重庆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解放军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民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版社 中国劳动保障出版社
出版社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2.2. 科技类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生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中国人口出版社

教育出版社
出版社
出版社
山东人民出版社
权出版社
融出版社
青年出版社

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国

3.3.3.3. 大学类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重庆大学出版社 东
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华东
师范大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外语教
学与研究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厦
门大学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
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4.4.4.4. 教育类 广东教育出版社 江苏教育出版社 教育
科学出版社 浙江教育出版社

5.5.5.5. 古籍类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黄山书社 岳麓书社
中华书局

6.6.6.6. 少儿类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二十一世纪出版
社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接力出版社 明天出版社 浙江少年儿童
出版社

7.7.7.7. 美术类 安徽美术出版社 湖南美术出版社 吉林美
术出版社 江苏美术出版社 江西美术出版社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
社

8.8.8.8. 文艺类 长江文艺出版社 湖南文艺出版社 人民
音乐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译文出版社 译林出版社 浙江
摄影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